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1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